附件二

離岸風力發電申請場址之場址規劃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場址類型** | **場址規劃要求** |
| 全部位於(同一編號)潛力場址內申請場址潛力場址 | 1. 應以潛力場址總面積為場址規劃。
2. 同一編號潛力場址分為不同區域者，應以所有不同區域之同一編號潛力場址總面積為場址規劃。
 |
| 部分位於(同一編號)潛力場址內申請場址 | 1. 應以潛力場址總面積及其外之申請場址面積，合併進行場址規劃。
2. 位於潛力場址外之部分，應提出適當原因說明。
 |
| 位於(同一編號)潛力場址外申請場址 | 應就申請場址進行場址規劃，並應提出適當原因說明。 |
| 跨潛力場址(不同編號) 申請場址 | 1. 應以二潛力場址總面積及其外之申請場址面積，合併進行場址規劃。
2. 位於潛力場址外之部分，應提出適當原因說明。
 |